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港投发〔2020〕53号

关于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加强公司项目管理，提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公司各部门等的责任意识，经集团2020年第2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制度》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项目管理,提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公司各相关部门等的责任意识,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作为业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条 现场管理奖惩制度

现场管理奖惩制度包括工程质量惩罚规定、工程进度惩罚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惩罚规定、内业资料惩罚规定、其它惩处规定等。

(一) 工程质量惩罚规定

1、工程用材。进场原材料未及时报验或复检的,对施工单位处以每批次 2000 元的罚款。监理单位发现用于该工程的建筑材料不合格,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退换,如发生拒不退换的情形,对施工单位处以每批次 5000 元的罚款。项目管理单位(包括代建、项目管理、全过程咨询单位,下同)、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的,分别处以每批次 2000 元的罚款;

2、隐蔽工程。隐蔽工程未经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

单位验收通过，发生擅自隐蔽的情形，对施工单位处以已隐蔽部分工程造价 1%~10%的罚款，并返工破检，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费用损失。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对上述情况未及时制止或为上报的，对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处以 5000 元每次的罚款。隐蔽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但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验收时，发现类似的问题重复出现且整改不到位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 元/处的罚款；

3、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巡查时，发现同一质量问题经二次(含)以上检查发现仍未整改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 元/次(处)的罚款。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处以 500 元/次(处)的罚款；

4、商品混凝土私自加水及其他违规物料，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 元/次罚款；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过程中，出现未达到拆模条件私自拆模、边角部位损坏较严重、较严重的蜂窝、孔洞等情形，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 元/处的罚款；未按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处理质量问题，如发生随意修补等情形，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 元/处的罚款。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的，处以 500 元/处(次)的罚款；

5、上道工序未经工程试验、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强行进

入下一道工序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要求返工达到检测条件，并承担一切费用损失。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分别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6、施工现场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必须承担一切费用损失，并将视事故严重程度，对其处以事故造成损失金额 1%~10%的罚款，对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处以事故造成损失金额 1%~5%的罚款。

(二) 工程进度惩罚规定

1、总进度、年度、季度计划的编制与审核，如有不符合施工合同及业主下达的建设计划要求、项目遗漏、逻辑关系混乱、保证措施不切实际等情形，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对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2、如发现有未及时对月度计划完成工程量与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对比分析、未及时对人材机进行分析、未采取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等情形，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计划或赶工要求，分别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3、如因施工单位组织不力，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季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对比低于 70%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0~100000 元处罚并予通报批评；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季度计划完成比率不足 50%时，进行经济处罚同时约谈施工单位法人

代表并更换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三) 安全文明施工惩罚规定

1、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配戴、使用安全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等)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 元/人·次的罚款。现场管理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违章指挥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 元/人·次的罚款。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的,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2、特种作业人员未能执证上岗或证件失效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人·次的罚款。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要求的,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3、现场脚手架、支模架搭设和拆除、临时用电、桩基施工、吊装、深基坑、顶管等专项施工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相同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 元/处的罚款。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要求的,分别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4、如有现场材料未分类有序堆放、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车辆冲洗设施未配备或正常使用、防噪声及扬尘措施未到位等情形,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5、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必须承担一切费用损失,并将视事故严重程度,对其处以安全事故造成直接损失金额 1%~10%的罚款,对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处以安

全事故造成损失金额 1%~5%的罚款。

(四) 内业资料惩罚规定

1、已完成部分项工程无检验批资料的，对施工单位处于 500 元/批次的罚款，对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处以 200 元/批次的罚款；

2、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资料监理未及时签署意见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 元/批次的罚款；

3、工程试验、检测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数量进行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对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4、施工单位施工日志未及时填写或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 元/次（处）的罚款。监理单位监理日志未及时填写或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 元/次的罚款；

5、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已实施部分工程造价 1%~10%的罚款，如出现已实施部分质量安全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施工单位必须承担一切费用损失。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五) 其他惩处规定

1、如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通知单和会

议纪要中提出的质量、进度、内业资料、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并未充分说明其原因，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 元/条的罚款，如发生拒不执行指令的情形，将处以 5 倍-10 倍的罚款。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的处以 1000 元/条的罚款；

2、项目管理、监理工作考核分为不定期和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中所发现的问题，将在定期考核中予以扣分。定期考核中所发现的问题，将同时进行考核扣分及罚款；

3、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处罚金额，从当期进度款（服务费）支付中予以扣除；

4、针对上述具体事件，业主将视其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通报批评、警告、黄牌警告直至市场禁入。

第三条 惩处权限与申诉

（一）惩处权限

1、业主有对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的权利；

2、项目管理单位有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罚款的权利；

3、监理单位有对施工单位进行罚款的权利。

（二）申诉

1、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有向业主进行

申诉的权利；

2、申诉时限为收到《现场管理处罚通知单》（见附件）后7天内。

第四条 如果本制度与其他项目管理单位制度、合同文件有相冲突之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第五条 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自动失效。

附件

现场管理处罚通知单

时间： 20××年×月×日×时

编号： 20××年××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检查地点： _____

违规情况说明：

上述现象已违反了《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贵单位（项目部）给予处以：

- 1、处罚金_____元
 - 2、通报批评（ ）
 - 3、警 告（ ）
 - 4、严重警告（ ）
- 的处罚。

检 查 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单位：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单位：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单位：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处罚选择括号内用“√”表示，未处罚用“—”表示，未罚款在“罚金”后写“0”；
2. 本通知单编号由港建投工程建设部统一编写；
3. 本通知单一式四份，一份交施工单位，一份交监理单位，一份交工程建设部，一份交财务部（有罚金时）。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增加一份。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2月27日印发
